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11N0078704042024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龙胜县荣达小车维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桂林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-龙胜县荣达小车维修部的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-龙胜县荣达小车维修部的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-龙胜县荣达小车维修部的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GLZC2024-W3-00215	龙胜县荣达小车维修部小型车维修服务	-	-	-	1	件	4370.00	43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37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叁佰柒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GLZC2024-W3-00215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370.00	政府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兴龙西路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3534120101042364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